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QDII）	
场内简称		恒生中企	
基金主代码		1618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及恒中企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3日以及2018年12月4日暂停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8年12月4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中企	恒中企A	恒中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31	150175	1501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也可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恒中企A份额(场内简称：恒中企A，代码：150175)、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简称：恒生中企，代码：16183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恒中企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将按1份恒中企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恒中企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恒中企A份额每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期末即11月30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分配给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将按1份恒中企A份额获得新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恒中企A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恒中企A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恒中企A份额上一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以下公式中每份恒中企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等于当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期末11月30日的每份恒中企A份额资产净值。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恒中企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恒中企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恒中企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恒中企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恒中企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12月份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恒中企B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illegible]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某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银华恒生中企场外份额及银华恒生中企场内份额的规模依次为5亿份、5亿份、10亿份和10亿份，恒中企A份额期末份额净值为1.0700元，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为0.9930元，则，

折算后：

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折算比例=（1.0700–1.0000）/0.9930=0.070493454；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折算比例=0.5×(1.0700–1.0000)/0.9930=0.035246727。

本基金折算后，恒中企A份额5亿份，同时，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数=500,000,000×0.070493454=35,246,727份；

恒中企B份额5亿份；

银华恒生中企场外份额数=1,000,000,000+1,000,000,000×0.035246727=1,035,246,727.00份；

银华恒生中企场内份额数=1,000,000,000+1,000,000,000×0.035246727=1,035,246,727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恒生中企、恒中企A、恒中企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恒中企B在整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恒生中企、恒中企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恒生中企、恒中企A于当日开市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恒生中企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恒生中企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12月5日恒中企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恒中企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恒生中企、恒中企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8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一定差异，2018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恒中企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分配给恒中企A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为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恒中企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数和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恒中企A份额或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300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300份额及银华300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3日以及2018年12月4日暂停本基金银华30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8年12月4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30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300分级	银华300A	银华3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1	150167	150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300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300A份额与银华300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300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300份额（场内简称：300分级，代码：161811）、银华300A份额(场内简称：银华300A，代码：150167)。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五、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3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300份额将按1份银华3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银华3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300A份额每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期末即11月30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300份额分配给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银华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300份额将按1份银华300A份额获得新增银华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3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进行银华300A份额上一定期份额折算期间累计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银华3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银华300B份额

每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银华300B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华300份额

[illegible]

银华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华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某个会计年度12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银华300场外份额及银华300场内份额的规模依次为5亿份、5亿份、10亿份和10亿份，银华300A份额期末份额净值为1.065000000元，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300份额净值为0.994000000元，则，

折算后：

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300份额的折算比例=（1.065000000–1.000）/0.994000000=0.065392354；

银华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300份额的折算比例=0.5*(1.065000000–1.000)/0.994000000=0.032696177。

本基金折算后，银华300A份额5亿份，同时，新增的场内银华300份额数=500,000,000×0.065392354=32,696,177份；

银华300B份额5亿份；

银华300场外份额数=1,000,000,000+1,000,000,000×0.032696177=1,032,696,177.00份；

银华300场内份额数=1,000,000,000+1,000,000,000×0.032696177=1,032,696,177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300A、银华300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银华300B在整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300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300A于当日开市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银华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银华3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3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一定差异，2018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3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300份额分配给银华300A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300份额为跟踪沪深3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300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300份额数和场内银华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300A份额或场内银华3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30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及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恢复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800等权指数增强分级	
场内简称		800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场外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场外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跨系统转托管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赎回、场外定期定额投资及场外申购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800份额及中证800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3日以及2018年12月4日暂停本基金银华800份额的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及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5日	
	恢复跨系统转托管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8年12月4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800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800分级	中证800A	中证8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5	150138	1501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的《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仅限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6月29日起暂停办理场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仅限场外转场内）业务。本次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将继续暂停上述业务。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5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800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证800A份额与中证800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800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800份额（场内简称：800分级，代码：161825）、中证80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A，代码：15013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中证800A份额和中证8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中证8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800份额将按1份中证8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中证800A份额和中证8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中证8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中证800A份额每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期末即11月30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800份额分配给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银华8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800份额将按1份中证800A份额获得新增银华8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8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8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中证800A份额和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中证800A份额和银华8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进行中证800A份额上一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以下公式中每份中证800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等于当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期末11月30日的中证800A份额参考资产净值。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中证80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证800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证800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中证8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8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中证800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12月份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中证800B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华800份额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80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800份额的份额数+银华8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800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illegible]

银华8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华8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某个会计年度12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银华800场外份额及银华800场内份额的规模依次为5亿份、5亿份、10亿份和10亿份，中证800A份额期末份额净值为1.070元，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800份额净值为0.993元，则，

折算后：

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800份额的折算比例=（1.070–1）/0.993=0.070493454；

银华8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800份额的折算比例=0.5*(1.070–1)/0.993=0.035246727。

本基金折算后，中证800A份额5亿份，同时，新增的场内银华800份额数=500,000,000×0.070493454=35,246,727份；

中证800B份额5亿份；

银华800场外份额数=1,000,000,000+1,000,000,000×0.035246727=1,035,246,727.00份；

银华800场内份额数=1,000,000,000+1,000,000,000×0.035246727=1,035,246,727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的《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仅限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6月29日开始暂停办理场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仅限场外转场内）业务。本次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将继续暂停上述业务。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场外申购（含场外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中证800A、中证800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中证800B在整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场外申购（含场外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中证800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四）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场内及场外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中证800A于当日开市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中证8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中证8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中证8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一定差异，2018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中证8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800份额分配给中证800A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800份额为跟踪中证800等权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中证800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800份额数和场内银华8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中证800A份额或场内银华8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80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	
场内简称		中证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及转债A级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3日以及2018年12月4日暂停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8年12月4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证转债	转债A级	转债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6	150143	1501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转债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转债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代码：150143)。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转债A级份额和转债B级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转债A级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银华转债份额将按7份转债A级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和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7:3的比例。

对于转债A级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转债A级份额每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期末即11月30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转债份额分配给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银华转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银华转债份额将按7份转债A级份额获得新增银华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转债A级份额和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转债A级份额和银华转债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转债A级份额上一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以下公式中每份转债A级份额期末资产净值等于当期定期份额折算期末11月30日的每份转债A级份额参考资产净值。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转债A级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转债A级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转债A级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转债B级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12月份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转债B级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华转债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转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华转债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转债份额的份额数+银华转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例一、假设本基金成立后某年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场外份额及银华转债场内份额的规模依次为7亿份、3亿份、10亿份和10亿份，转债A级份额期末份额净值为1.045元，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转债份额净值为0.993元，则，

折算后：

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折算比例=（1.045–1）/0.993=0.04531722；

银华转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转债份额的折算比例=0.7*(1.045–1)/0.993=0.03172205。

本基金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7亿份，同时，新增的场内银华转债份额数=700,000,000×0.04531722=31,722,054份；

转债B级份额3亿份；

银华转债场外份额数=1,000,000,000+1,000,000,000×0.03172205=1,03,172,205.00份；

银华转债场内份额数=1,000,000,000+1,000,000,000×0.03172205=1,03,172,205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转债A级、转债B级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转债B级在整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转债A级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转债A级于当日开市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转债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转债A级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转债A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一定差异，2018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转债份额分配给转债A级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转债A级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数和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转债A级份额或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倪明先生、李晓星先生、苏静然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哈默女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哈默女士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18-11-2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哈默女士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